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壹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壹年。为保障维奥制药的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抵押等合同文件的签署及与办理担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0854656K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文化路 252 号

5、法定代表人：庞国强

5、注册资本：26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系说明：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维奥制药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1,142,276.25
负债总额	331,509,476.43
净资产	119,632,799.82
营业收入	173,572,648.41
净利润	23,071,634.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协议或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维奥制药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向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为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6.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